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77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1月30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20年5月11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备案结果与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一致,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无需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78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1月30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20年5月11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备案结果与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一致,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无需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45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胡佳女士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胡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具备提案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上述议案的增加,拟增加的提案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因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有所增加。除增加外,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变,同时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召开日期、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对《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27)、《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9: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15:00至2020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20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把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议案1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列与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全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1.00 关于2020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1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 选举胡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王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林晓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胡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1 选举张俊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沈晓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陈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1 选举陈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议案进行表决,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注明电话方式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联系人:胡晓妮,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传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ibonwe.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现就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优德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亚明”、“原告”)诉烟台德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德易”、“被告”)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烟台德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亚明与烟台德易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山东省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河南亚明向山东省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27,269,295元的债权合法有效;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山东省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签订的亮化工程合同书,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原告、被告均认可该工程已交付使用,原告提供的竣工结算书系单方作出的,但结合原告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及附件、抵账协议等,足以证明,被告尚欠工程款27,269,295元,证据充分,理应由被告还款,山东省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山东省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确认原告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烟台德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27,269,295元。

案件受理费179,131.48元,减半收取89,066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原告本所诉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结果,目前该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提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差额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候选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4位)

1. 股东可持有1位有效职工代表监事选票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票数不得超过1位。

2. 本次会议总议案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1位)

1.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2. 本次会议总议案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1位)

1.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